# 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103-HCJS**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 08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13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929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_Toc18363)

[第四章 合同书 40](#_Toc239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409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3](#_Toc180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东分公司（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商业别墅17-1栋二楼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08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3-230103-HCJS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采购需求：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实地报名。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0年08月18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0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东分公司（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商业别墅17-1栋二楼招标部）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②三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

**注：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复印件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2.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8月31日15 时30分，地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 136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不得超过37.3℃、登记个人信息并承诺相关事项，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08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执行的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帐 号：6604 0011 1335 6000 10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业绩要求：**无要求。

**5.诚信要求：以下载列的各项诚信要求均须满足（（1）、（2）两项要求均须满足）：**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企业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建路66号

联系方式：0774-78922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商业别墅17-1栋

联系方式：0774-51250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伟峰

电　　 话：0774-5125001

4.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2020年08月18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人 |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沈工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建路66号 电话：0774-7892202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欧伟峰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江幸福里商业别墅17-1栋 电话：0774-5125001 |
| 项目名称 | 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 |
| 项目编号 | FCZC2020-C3-230103-HCJS |
| 采购范围 | 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一项。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到位。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业绩要求：**无要求。  **5.诚信要求：以下载列的各项诚信要求均须满足（（1）、（2）两项要求均须满足）：**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企业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  **6.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 工作服务期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质疑，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或其他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均应在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以利于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08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刊登之日起，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刊登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
|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时，则必须提供）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响应表；  （8）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1）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加盖转账单位公章的电子转账底单彩色打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帐 号：6604 0011 1335 6000 10 |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  **对有签署格式要求的应当在落款签署处签署姓名，有盖公章格式要求的应当在落款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对有实质性内容的材料（即要求提供的组成响应文件的相关表格和证明材料等）均应在空白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
| 封套上  写明内容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响应文件递交 | 递交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31日15时3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2楼会议室） |
| 参加磋商会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的  相关资格证件材料 | 密封情况检查：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标顺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会议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负责人到会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目材料）：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
| 竞争性磋商  会议程序 | 1.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磋商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  5.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6.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7.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与通过“形式、符合性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项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及合同条款内容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0.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磋商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其磋商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11.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10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含其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磋商报价、工作服务期等实质性磋商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2.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服务交付时间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3.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小组的  组建与授权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拟成交人：是。 |
| 成交结果  （评标结果）  公示的媒介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刊登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采购代理将在收到异议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同时延长公示期。如对本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
| 重新采购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成交候选人少于2个的；  2.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 |
|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考核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2017年月07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标之日止。  **2.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磋商无效。**  **3.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合同时限（考核期）：**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不超过三年。  ◆**合同内容（标的物）：**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过智慧司法服务类似业绩。  ◆**合同规模（指标要素——合同金额）：**单项合同金额达人民币45万元及以上。  ◆**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签订合同的①时限、②内容、③成交金额）。**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4、企业成本分析：**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上款书面说明系指企业对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当本项目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磋商报价≤￥1275000.00）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针对其磋商报价作出的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附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磋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磋商处理。  **备注：上款所述证明材料如下载列（（1）、（2）两项均须提供）**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2017年度—2019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2017年度—2019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且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其拟派本项目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说明：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参考依据）、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所有税种，必须提供近一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企业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2）成功案例：**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此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最高竞标限价（采购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3.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对应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行，**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备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于开标会结束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磋商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1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成交单位  相关费用 | 1.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开、评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及说明；

（4）合同书（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要求澄清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澄清信息。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服务期、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或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若为单一供应商特有的仅作为参考标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由磋商小组评定。

**7.磋商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8.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5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9.3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

11.1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附录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填写单价和总价的，磋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上相应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磋商函附录汇总数额与磋商函磋商总报价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汇总数额为准。**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无效。如果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负。**

1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上限控制价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磋商无效。

11.3磋商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服务（所有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确定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5上限控制价：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货币**

12.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响应文件组成**

**13.响应文件组成**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时，则必须提供）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响应表；

（8）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1）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文件无效, 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

14.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5.3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为合格。

15.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当场拒收其响应文件并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1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磋商的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磋商**

19.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评标专家库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19.2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3磋商程序：

19.3.1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19.3.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9.3.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3.5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评标**

20.1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综合评分法。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家或参加磋商最终报价单位不足2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无效磋商**

21.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如超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的)；

（5）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2.废标**

22.1磋商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1）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十.磋商结果**

**23.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刊登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采购代理将在收到异议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同时延长公示期。如对本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采购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和投诉的，或投诉答复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再收到新异议和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结果（评标结果）公示载明的拟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一.其他事项**

**29.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违约等行为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1.解释权**

3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1、凡在“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带有★的招标要求必须响应或优于，否则做废标处理；带有▲的技术条款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将作为设备综合性能分的评审依据。

2、评标时，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本“项目需求和说明”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磋商无效要求处理。

3、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其他磋商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根据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件，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根据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属于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打印材料或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乡镇司法所远程督查系统升级服务** | **一、服务内容：**提供远程视频督查服务，通过远程通信手段、数据加密及编解码技术、视频技术、语音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对司法所的工作规范性进行视频监督，保证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过程的远程监管，同时对主要社区矫正任务如教育培训、社区服务的效果落实情况的监管，从而保证社区矫正的效果，防止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过程的敷衍了事，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过程的规范性。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一）综合管理平台（1套）**  1、平台应具有≥200路的监控授权路数，并可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2、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3、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4、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5、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6、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  7、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8、客户端支持自动在1/4/6/7/9/16/24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9、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10、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  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12、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13、支持本地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回传配置信息；支持修改本地告警配置，从中心获取告警配置信息。  **（二）平台服务器（1套）**  1、CPU≥1颗Xeon® Silver 4114（10核，2.2GHz）。  2、网口≥2个千兆电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3、内存≥32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4、硬盘≥2块1T 7.2K 3.5寸 SATA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5、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7、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三）解码器（1套）**  1、根据项目的实际使用状况，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2、具备丰富的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语音输入/输出，≥8路报警输入/输出，≥1个VGA输入接口，≥8个HDMI输出，≥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视频输出接口，≥2个USB接口，≥20个RJ45接口。  3、支持ONVIF、RTSP、H264、H265等协议。  ▲4、设备可对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显示，解码能力支持：≥8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24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64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124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H.265、Smart265视频图像。  5、支持解码显示画面1/4/6/8/9/12/16画面分割显示。  6、VGA接口输出可以设置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等视频图像。  7、可通过客户端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等视频图像。  ▲8、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2画面分割同时显示走廊模式下的视频画面，具有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9、可通过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含wifi热点）模式访问设备，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10、客户端具有可以重启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1、支持客户端或IE浏览器控制，可将客户端当前回放的录像同步解码后输出显示。  12、支持客户端与设备之间双向语音对讲。  13、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检测（高温55±2℃，低温-20±3℃，湿度93%，能正常稳定工作。  **（四）司法所监控系统监控及回传（12套）**  司法所部分监控设备更换、增加拾音器和报警按钮、线路和交换机设备故障排查及部分更换，前端NVR存储升级及回传县司法局平台解码上墙。  **（五）12个乡镇司法所电子政务外网服务（12项）**  镇政府到司法所光缆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熔纤等材料和技术服务。 | 1 | 项 |
| 2 | **公共法律智能咨询系统定制化服务** | **一、服务内容：**定制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咨询系统，利用智能系统的普惠性、普适性，线上线下服务共推进，法律服务零距离，精准无差别，大幅提升司法惠民的效率，让百姓可以实实在在的获得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一）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展示服务（1项）**  一、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展示服务：部署一台触摸查询终端，提供方便群众进行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等相关查询和办事指引服务。  1、尺寸：43寸、触控显示面板；  2、分辨率：≥1920×1080；  3、钢化玻璃10点电容触控；  4、CPU：四核；  5、内存：2G及以上；  6、存储：8G及以上；  7、系统：Android 5.1及以上  8、HDMI：支持HDMI输出；  9、SD：支持SD卡槽；  10、USB：支持USB2.0、USB3.0；  11、RJ45 ：支持网口端输入；  12、DC：支持12V DC；  13、支持WIFI、蓝牙；  14、支持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15、无锐角安全设计，大K底座；  16、支持系统固化到设备 ROM 中：系统数据能在芯片级上进行防篡改安全加固。  17、时间令牌加密：使用时间令牌及区块链技术精确同步时间比对加密身份、案件、信息，确保数据的唯一、真实、合法。  18、设备及系统兼容国产安可系统，确保涉密交换数据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政策要求。  **（二）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展示服务系统定制（1项）**  为响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终端软件系统要求：  1、配备的智能终端设备要全部实现安装广西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设备客户端应用软件（广西法网•桂法通APP），实现与广西法律服务网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具备线上智能咨询。  3、具备法律服务地图查找，可以通过法律服务地图查到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的数据。  4、具备服务对象的业务咨询、查询等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形成有效的数据分析报告，为决策预警、资源调配、政策分析等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功能。 | 项 | 1 |
| 3 |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定制服务** | **一、服务内容：**为提升司法局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交通时间损耗，提供必要的远程协助手段，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在全县乡镇司法所与县司法局建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会议系统提供同时发起多方远程会议及多场1对1远程会议的服务。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主会场（县级会场）**  **（一）视频会议主机（1台）**  全新一代服务器，集成CMS、CRS、MCU、GK、直播、存储六大服务于一体，插卡式模块设计，支持高清分辨率，带来极致的远程视频会议体验。  1.服务器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操作系统；采用电信级设计、插卡式模块设计，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  2.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支持H.323.SIP、RTSP等协议的设备混合入会，支持RTSP监控摄像机入会，支持和监控平台无缝对接。  3.带宽速率支持64Kbps-8Mbps；支持QCIF、CIF、4CIF、480P、D1.720P、1080P视频分辨率；支持H.264.H.264 M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OPUS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48KHz。  4.支持以图表形式按日、周、月、年等时间长度显示服务器的CPU使用率和内存使用率，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统计和展示终端设备在线数、会议详情（包括会议数量、会议名称、会议状态、会议时长等）。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5.单机支持≥4路物理会议，支持并发≥20个虚拟会议，支持≥16路1080P并发用户；支持级联，级联可支持1000以上用户入会；支持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的统一管理、动态分配MCU资源、相互备份。  6.单台设备支持≥8路HDMI视频输出，可将会议画面直接输出；为系统稳定性，设备具备有双网口。  7.支持所有终端同时发送辅流，支持所有终端同时观看≥25路辅流，支持主流辅流混合画面；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8.内置GK模块，支持终端注册E.164分机号，并使用E.164分机号互相呼叫；内置会议录制模块，可对多个会议视频、音频进行实时录制存储，支持扩展存储容量到4TB。  9.支持视频点名功能，可设置点名主题、画面布局、主会场、主会场显示窗口、被点名会场显示窗口，点名结束后可生成完整点名结果的excel表格下载保存。（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支持多种多画面布局，每屏最多64画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0.支持电子白板、电子投票、会议签到、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支持中英文字幕、横幅、滚动消息、显示会场名称，满足会议辅助显示功能。  11.支持在控制web上进行网络ping测试、路由跟踪测试、网络带宽测试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2.支持在会议控制界面直接观看会议实时视频。支持直播功能，可任意选择会议中一个会场或者合成媒体流作为直播源，并可随时切换直播源；支持手机等设备通过扫码方式观看直播，直播过程中可进行文字聊天。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3.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融合，支持通过SDK调用系统的预约会议、获取会议列表、停止会议、删除会议、呼叫离线成员、设置成员观看内容、设置录制、设置直播、设置轮询、调节摄像机、发送滚动消息、设置横幅、切换画面布局、控制各个会场的发言权等功能。  14.支持FEC向前纠错功能，当数据丢包率小于20%且不是连续的丢包时，画面不会出现模糊不清或严重马赛克的情况。  15.支持H.239数字双流技术，主辅流皆可达到1080P，VCS会议模式支持所有终端同时发送辅流（支持同一会议N个终端同一时间发送N个辅流），支持主流辅流混合画面；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16.H.323会议模式支持常见的多种多画面布局，每屏最多64画面；支持画面自动分屏功能，支持画面轮询功能，可指定轮询窗口画面、轮询会场、轮询次数时间等；H.323会议模式支持在会议控制界面直接观看会议实时视频，支持会场终端画面融入式远程呈现；并支持会场预览画面快照功能，以jpg图片方式保存到服务器。  17.支持广播会场功能，广播会场模式下，会议布局被切换至只显示被广播的会场的模式，所有在会会场只能观看被广播会场的画面。  18.支持RTSP视频码流对接设备，支持监控IP摄像机通过RTSP视频流对接方式直接入会，可以与监控平台无缝对接。  19.支持直播功能，支持RTMP、HLS直播方式；可任意选择会议中一个会场或者合成媒体流作为直播源，并可随时切换直播源；支持浏览器或播放器访问直播链接地址即可观看会议直播，支持直播访问密码管理功能；直播直播观看人数不受并发数限制，通过后台管理可查看观看人数。  20.支持手机等设备通过扫码（二维码）方式观看会议直播，在会议直播过程中可进行文字聊天。  21.可设置会议密码，会议控制密码，管理员密码；支持AES 128位动态加密算法、H.235视频会议加密标准，确保会议的安全性。  22.会议通知方式支持通过短信或通过邮件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变更、会议取消都可设置对应的通知消息；对于手机APP客户端，支持APP消息通知推送功能。  23.会议通知方式支持通过短信或通过邮件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变更、会议取消都可设置对应的通知消息；对于手机APP客户端，支持APP消息通知推送功能；支持中英文字幕、横幅、滚动消息、显示会场名称，满足会议辅助显示功能；支持视频软终端接入会议，并实现数据双流功能，在VCS模式下，还可支持电子白板、投票表决、会议签到等功能；软终端支持安装在Windows或MAC电脑版、IOS或Android手机平板端。  24.支持智能流控功能，包括通知编码和码率自动调整功能，通知编码启动后，MCU会根据终端在MCU上显示的窗口大小自动调节终端的编码参数，码率自动调整功能启动后，MCU端会根据发送信号的丢包、延时等情况自动调整MCU的编码码率。  25.具有丰富的音频处理机制及管理模式，支持唇音同步、智能多路混音、回声消除、自动增益、噪声消除、会场发言管理；支持入会自动静音功能，后台管理终端支持全部静音、全部发言、全部闭音等功能。  26.支持语音激励控制模式，终端发言时，在画面布局中的画面宽以不同颜色区分，以提示该会场正在发言。  27.VCS会议支持主席控制会议模式，自由模式，在该模式下，主席终端可实现会议管理、画面布局等功能。  28.支持音视频编码选择功能，可实现音频视频同步编码或纯音频编码。  29.支持会场断点重邀功能；选择总是邀请时，终端异常掉线后MCU每隔10秒会重新邀请终端入会，直到终端入会为止。选择有限邀请时；需要设定邀请次数，邀请超过设定次数MCU就不再邀请，选择不邀请，终端异常掉线后MCU不会主动邀请终端入会。  30.支持后台远程控制终端的摄像机上下左右移动、调焦、缩放操作。  31.支持对会场名称设置及显示功能，可设置所有会场在会议画面中是否显示名称及名称的显示位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透明度。  32.支持横幅功能，可在会议画面上添加横幅，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透明度。  33.支持滚动消息功能，可发送滚动消息，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滚动消息及滚动消息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和滚动次数。  34.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会议时间延长、结束会议、级联画面设置、指定主席会场、自动填充、切换布局、音频接收、音频发送、视频接收、视频发送、视频调节、信息查询、点名发言、剥夺主席、挂断/呼叫、群组管理会场、指定观看画面等会议管理功能。  35.采用中英文管理界面，可实现中英文WEB管理，符合中国使用习惯；通过Web方式实现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会议管理，支持Telnet、ssh等远程维护方式，根据用户特性、区域特性进行分区管理。  36.支持系统硬件监测功能，能够实时监测系统各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并具备异常告警功能。  37.支持远程控制和远程升级功能。  38.支持分级用户权限管理，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管理和使用权限。  39.支持语音优先，支持QOS策略模式。  40.支持IPV4和IPV6协议，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保证系统安全，支持QOS、NAT、H.245隧道等参数的设置。  41.支持支持双机热备，可以指定备用服务器，但主服务器出现断网、断电等异常情况不能工作时，中心管理服务器会将主服务器上的会议及相关数据转移到备用服务器上进行，切换时间小于10s。  ★4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加盖公章，内容必须包含以上第1、第2、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第10、第11、第12、第13、第14项内容。原件备查。  43.投标主要产品（MCU）要求为国内生产产品，具有国内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二）高清视频会议MCU嵌入软件（1套）**  技术参数： 1.多点控制单元（MCU）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通过Web方式实现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会议管理，支持Telnet、ssh等远程维护方式，根据用户特性、区域特性进行分区管理。  3.支持混速、混视频格式、混协议会议。  4.支持多画面，常见多种多画面布局，支持自动分屏。  5.支持多级网络视频管理，也支持扁平化的网络管理。  6.支持视频通信协议H.323，支持H.264HP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11.G.722等音频编解码技术。  7.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  ★8.提供以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通过移动端与电脑端软件进行互动，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方式与PC电脑端连接。通过移动端（手机或平板）远程控制演讲电脑的PPT，可将打开对应电脑的PPT等格式文档功能，并且支持PPT全屏、翻页等功能。  2)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PPT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  3)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  4)支持将现场情况通过移动端拍摄，以辅流的方式传输给远程视频会议。  **（三）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1台）**  产品概述：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安卓操作系统；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终端采用B/S管理架构，可通过访问浏览器登陆WEB远程进行管理。  2.支持ITU-T H.323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支持QCIF、CIF、4CIF、480P、D1.720P、1080P视频分辨率，支持H.264.H.264 M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OPUS等音频编解码协议，音质最高达48KHz。  3.支持截取辅流画面进行标注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的交互式操作；支持主动打开远端辅流画面，能在同一时间观看最多25个不同视频终端的辅流画面。  4.支持通过2.4G遥控器、web、触控、鼠标/键盘等方式来操控终端，支持遥控器飞鼠操控模式。支持任意打开、关闭远端视频，支持飞鼠方式拖拽变更视频在画面布局中的窗口位置。支持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应用功能，支持4：3和16：9显示方式；支持H.239双流协议。  5.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回声消除、唇音同步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会场静音和闭音功能，会场声音输出大小可调。  6.支持IPV4和IPV6协议，支持NAT穿越，具备跨越路由器及防火墙的能力，保证系统安全。超强网络适应性，根据网络自动调整分辨率，保障会议的流畅。  7.支持多画面布局，单屏支持25路画面同时显示。支持控制所有远端会场双流的带宽，支持对远端会场进行云台控制。支持控制同一会议中的其他终端的发言权。支持发送滚动消息和横幅等功能。  ★8.配备USB接口，支持接入USB存储设备；支持会议录制功能，可以直接录制会议过程中的视频和音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9.终端内置会议签到、电子白板、电子投票、文件共享等数据会议功能，满足远程培训、教学等场景应用需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0.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融合，支持通过SDK调用终端的调节摄像机、发送滚动消息、设置横幅、切换画面布局、控制各个会场的发言权等功能。  11.具备≥3路视频输入接口（其中含≥2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2路HDMI高清输出接口；≥2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2个USB2.0接口用于接扩展设备或在线升级。  12.支持主席控制模式，申请主席权限后可控制所有远端会场双流的编码速率、分辨率等参数，支持对远端会场进行云台摄像机的上下左右移动、调焦、缩放操作；支持控制同一会议中的其他终端的发言权。  13.支持控制所有远端会场双流的带宽，支持对远端会场进行云台控制。  14.支持横幅功能，可在会议画面上添加横幅，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透明度;支持滚动消息功能，可发送滚动消息，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滚动消息及滚动消息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和滚动次数。  15.支持语音优先，支持QOS策略模式，支持IP Precedence，Diffserv。  16.具备有良好的管理及可维护性，支持本地音频、视频回路诊断功能；一键本地音视频测试；支持在操作界面上进行网络ping测试；支持呼叫日志和历史记录的查询。  投标主要产品（视频终端）要求为国内生产产品，具有国内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由于项目涉及音视频设备系统较多，同时需要实现各个系统互联互通互动，为避免多系统多品牌之间需要对接，会存在的未知兼容问题和系统不稳定以及需要多节点操作造成的不必要麻烦和隐患，要求项目涉及的视频会议主机、高清视频会议MCU嵌入软件、高清视频终端、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软件、摄像机、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麦克风、壁挂音箱要求为同一品牌。若非同一品牌，竞标前需提供设备对接测试并由使用方确定方案可行签字同意后，投标时出示系统对接测试报告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四）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软件（1套）**  1.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国际电联ITU-H.323标准通信协议，兼容SIP协议。 3.支持H.264HP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11、G.722等音频编解码技术。 4.支持“主流+辅流”双流方式传输视频会议画面。 5.支持高清1080P/60帧视频处理能力。 6.支持WEB管理，符合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五）摄像机（1只）**  1. 高清摄像机具备≥20倍光学变倍镜头，支持≥10倍数字变焦；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  2. 镜头支持≥55.4°高品质超广角；镜头焦距f＝4.7～94mm, 光圈系数F1.6 ～ F3.5 。  3. 支持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60帧/秒。  4. 具备1路DVI（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3G-SDI、有线LAN，3G-SDI支持1080P60；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支持高达1920x1080分辨率60帧/秒压缩；支持2路1920x1080分辨率30帧/秒压缩。  5. 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协议、RTP组播，同时支持RTMP推送模式，可实现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  6. 支持RS232串口远程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带环通RS-232输出），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支持多达255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10个)  7. 水平视场角：2.9°～55.4°；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0.1 ～100°/秒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0.1～45°/秒。  8. 采用先进的2D、3D降噪技术，图像信噪比＞55dB；支持16000、32000、44100、48000采样频率，支持AAC、MP3、G711音频编码。  9. 最低照度：0.5Lux(F1.8, AGC ON)；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400mW  10. 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11. 有效像素 ：207万、16：9  12. 视频信号：ST接口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13. 镜头变倍 ：20倍光学变焦，f＝4.7～94mm。10倍数字变焦  14. 视角：2.9°（窄角）～55.4°（广角）  15. 光圈系数 ：F1.6 ～ F3.5  16. 最低照度 ：0.5Lux(F1.8, AGC ON)  17. 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18. 白平衡 ：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 4000K/5000K/6500K  19. 聚焦 ：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20. 信噪比：>55dB  21. 视频接口 ：DVI（HDMI）、 3G-SDI、LAN  22. 图像码流 ：双码流输出  23. 视频压缩格式：H.265、H.264；双码流输出  24. 控制信号接口 ：RS-232，带环通RS-232输出  25. 控制协议：VISCA/Pelco-D/Pelco-P；波特率115200/9600/4800/2400bps  26. RS485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  27. 音频输入接口：A-IN、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  28. 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  29. 网络接口 ：100M网口（10/100 BASE-TX），支持网络VISCA控制协议。  30. 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RTP组播  31. 电源接口 ：HEC3800电源插座(DC12V)  32. 水平转动 ：-170°～+170°  33. 俯仰转动：-30°～+90°  34. 水平控制速度 ：0.1 ～100°/秒  35. 俯仰控制速度 ：0.1～45°/秒  36.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10V-AC220V输出DC12V/1.5A  37. 输入电流：1A（最大）  38. 功耗 ：12W(最大)  39. 工作温度：-10℃～+50℃  40. 工作湿度：20%～80%，无结露  41. 尺寸（WXHXD）：258mm×172mm×169mm  42. 重量：1.54kg  **（六）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内嵌软件（1套）** 1.软件内嵌于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 2.支持高清1080P/60帧视频处理能力。 3.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HDMI/DVI的处理、传输；支持H.264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4.支持光学变焦处理能力，支持通过串口实现远程控制。 5.支持2D、3D降噪技术。 6.支持预置位设定及调用功能。  **（七）麦克风（1只）** 1.360°拾音麦克风星型阵列，宽范围频率响应，支持模拟输出。  2.可自动将焦点对准当前发言人，音质清晰，低噪音。  3.桌面式设计特性，优化音频采集，真实还原声音。  4.麦克风可放置于桌面，设备部署更简洁，更美观，更高效。  5.内置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AGC、噪声抑制ANS等音频处理功能。  6.具备电容感应式无杂音触摸按键，并带有红蓝静音指示灯。  ★7.全向麦具备有web后台管理功能，支持音量设置、自动增益最大数值调整、噪声抑制“中”或“弱”调整、打开或关闭回声消除、调整回声抑制效果强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8.支持通过web后台管理功能加载不同的场景，支持4种不同的场景调用，方便针对不同使用环境的调试及应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9.支持通过web后台管理界面进行固件升级功能。  10.单体 ：背极式驻极体  11.指向性：360°  12.拾音半径：6米  13.频率响应：40Hz ~ 20KHz  14.灵敏度：-38dB ± 2dB (0dB = 1V / Pa at 1KHz)  15输出阻抗：500Ω ± 30% (at 1kHz)  16.等效噪声级：＜50dBA SPL  17.最大声压级：103dBA SPL  18.AEC：支持  19AGC：支持  20.ANS：支持  21静音按键：电容感应式无杂音触摸按键  22.模拟音频输出：对接视频会议终端  23.系统指示灯：红色：静音；蓝色：非静音  24.模拟口（1号口）：RJ45，内嵌供电和模拟音频输入输出，带音频输入（回声参考）指示灯  模拟口（2号口） RJ45，接扩展麦（最多可扩展3个扩展麦）  25.转接盒接口：1路麦克风输出端子、1路参考音频接口  26.输入电压：非标POE 48V供电（通过麦克风转接盒）  27.输入电流：0.1A  28.转接盒工作电压：输入 12V, 输出 48V （PoE）  29.温度要求：0℃ ～40℃（工作状态）、-20℃～+60℃（非工作状态）  30.湿度要求：10%～80% （工作状态）、0%～95% （非工作状态）；不结露  31.功耗：4.8W  32.尺寸：桌面麦克风：直径160mm、高35mm；模拟前端转接盒：70mm\*66mm\*27mm  33.重量（净重）：391g  **（八）台式电脑（1台）**  i5-9400 8G 1T (WIN10)  **※分会场（乡镇级会场）**  **（一）高清视频终端（12台）**  产品概述  全新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集成高清摄像机、麦克风，外观精致、性能卓越；支持H.264编解码技术，超低带宽即可实现超高清效果，简化安装方式，适用于各类中小型会议场所。  功能特点  1.一体式集成化设计，内置硬件视频处理单元和集成高清摄像机，采用嵌入式硬件解决方案，高效率，低延时。  2.采用完整原生安卓底层操作系统6.0版本，可无缝移植安卓视频会议应用。  3.支持ITU-T H.323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VCS协议。  4.支持H.264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1080P、720P、VGA、CIF、QVGA、QCIF视频分辨率。  5.支持G.711、G.722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6.支持电子白板、文件共享数据会议功能。  7.支持切换画面布局、主席控制等常用功能。  8.支持横幅功能，可在会议画面上添加横幅，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横幅及横幅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透明度。  9.支持滚动消息功能，可发送滚动消息，并可设置是否启用滚动消息及滚动消息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和滚动次数。  10.全定制自动对焦无畸变镜头（AF镜头），定制镜头模组，围绕视频会议需求优化设计，广角视场高达84°；支持电子云台（EPTZ）。  11.内置麦克风阵列，可全向拾音，独有的噪声抑制算法，支持自动噪声抑制、支持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回声消除、唇音同步等音频处理功能。  12.支持会场静音和闭音功能，会场声音输出大小可调。  13.内置无线WiFi模块，支持通过无线方式接入网络。  14.终端具备2个USB接口，支持通过2.4G遥控器、触控、鼠标键盘等方式来操控终端，支持遥控器飞鼠操控模式。  15.全开放API，支持第三方应用的开发，易于二次开发实现定制需求。  技术参数  (1)内置高清摄像机：  (1)传感器：1/2.5英寸，CMOS  (2)有效像素：207万  (3)扫描方式：逐行  (4)镜头焦距：f=3.5mm  (5)水平视场角：84°  (6)自动对焦：支持  (2)视频输出：2路HDMI输出接口  (3)内置麦克风：全向拾音，拾音距离可达3米  (4)音频接口：1路3.5mm音频接口（输入输出一体化），2路HDMI输出接口（支持音频）  (5)USB接口：1路USB2.0  (6)TF接口：1路TF卡接口  (7)网络接口：1路RJ45，10/100Base-T  (8)尺寸：195mm×34mm×59mm(不含突出部分)  (9)毛重：0.25kg  (10)工作电压：DC 12V  (11)最大功耗：9.6W  (12)温度要求：0℃~40℃(工作状态)，-40℃~70℃(非工作状态)  (13)相对湿度：10% ~ 80% (工作状态)，0% ~ 95%(非工作状态)  (14)周围噪音：小于46dBA SPL  (15)照度：5lux（最小照度），推荐照度大于300lux  **（二）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嵌入软件（12套）** 1.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软件，内嵌于设备，实现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国际电联ITU-H.323标准通信协议。 3.支持H.264HP等视频编解码技术、G7.11、G.722等音频编解码技术。 4.支持高清1080P视频处理能力。  **（三）麦克风（12只）**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3．频率响应:20Hz-18KHz  4．输出阻抗:75Ω，平衡  5．灵敏度:-40dB±2dB  6．动态范围:109dB, 1KH at max spl  7．信噪比 :65dB 1KHz at 1Pa  8．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  9．开关:电子轻触  10．咪杆长度:410mm  11．线材配置:8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12．单支话筒重量:0.78Kg  13．底座规格（L x W x H）:114×140×37mm  **（四）壁挂音箱（12对）**  1．输出功率：25W×2@8Ω  2．输入灵敏度：0.5V  3．输出频响：80Hz-18KHz/1W,±0.5dB  4．谐波失真：20Hz-20KHz/1W,0.05%  5．阻尼系数：>200@8Ω/400Hz  6．转换速率：30V/US  7．通道分离度：>75dB(无计权)  8．信噪比：>95dB(无计权)  9．放大器类型：AB类  10．指示类型：电源、通道信号  11．保护类型：过温保护、过载保护、开关机静音  12．高音调节：±10dB  13．低音调节：±10dB  14．输入类型：欧式端子平衡、莲花座、立体声3.5插孔  15．适用电源：~220V50HzHz  16．产品尺寸：183×200×240mm  17．净重：4.7Kg(1对)  18.防护等级：IP66  **（五）电视机（12套）**  55英寸4K超高清  **※辅助材料**  **（一）交换机（1台）**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2. 交流供电  3.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4.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5. 外形尺寸mm（宽×深×高）442×220×43.6  6. 输入电压AC：额定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最大电压范围：90-264V AC；47~63Hz  7. 最大功耗20.2W  8. MAC地址表：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9. VLAN特性：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GVRP协议、支持MUX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 VLAN Mapping功能  10. 环网保护技术：支持RRPP环型拓扑和RRPP多实例、支持SmartLink树型拓朴和SmartLink多实例，提供主备链路的毫秒级保护、支持智能以太保护SEP协议、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支持BPDU Tunnel  11. IP路由：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12. QoS/ACL：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支持报文重定向、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双速三色CAR功能、每端口支持8个队列、支持WRR、DRR、SP、W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3. 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TCP/UDP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的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二）机柜（1套）**  1. 机柜尺寸：600\*600\*1245  2. 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  3. 结构：模块化组装设计，内部标准19英寸机架结构。  4. 门板：前为钢化玻璃门，后为平面钢质门，左右为快拆钢质门。  5. 颜色：黑色或白色。  6.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锌，其余部件均经过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喷塑处理。  7. 防护等级：IP23。  8. 标准宽深：W600mm；D600mm。  9. 承重：静态承重≥500KG。  **（三）视频线（12条）**  HDMI线材质: 纯铜，长度:8米  **（四）电源线（650米）**  电源线RVVP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1.5 200米  **（五）网线（1.5箱）**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箱线灰色305米  **（六）话筒线（650批）**  RVPE 2\*0.3  **（七）音频插头（1批）**  RCA莲花头  **（八）PVC管（1批）**  白色线管，4米  **（九）辅材（1项）**  管材、扎带、螺栓等  **（十）设备安装和调试（1项）**  1、主会场安装调试1项  2、分会场设备安装调试12项 | 项 | 1 |
| 4 | **司法局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定制服务** | **一、服务内容：**为司法指挥中心提供高清显示系统定制服务，系统能按客户需求进行信息展示，提升应急指挥作战水平。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一）户内全彩LED屏（11.41平方）  1.显示尺寸：4.32m\*2.64m=11.41m²  2.物理点间距：1.875mm  3.分辨率：284444点/m²  4.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5.模组平整度：≤0.2mm  6.IC：PWM  7.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8.单元板分辨率：128\*128  9.单元板尺寸（mm）：240\*240  10.工作电压：DC+4.2V~+5V  11.最佳视距：≥2m  12.水平视角：160°  13.垂直视角：160°  14.维护方式：前维护  15.显示卡：DVI/HDMI/DP  16.视频信号：兼容PAL/NTSC/SECAM制式, 支持S-Video；VGA；RGB；Composite Video；SDI；DVI；RF；RGBHV；YUV；YC等  1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18.驱动器件：恒流  19.刷新频率：≥3840Hz  20.换帧频率：≥60Hz  21.灰度等级：12/14/16BIT  22.色温：2000-10000K可调  23.扫描方式：32S  24.亮度：200-800CD/m²  25.对比度：3000：1，峰值功耗：800W/㎡ ，平均功耗：350W/㎡LED使用寿命：≥100000H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H  26.PCB阻燃：V-0等级  27.抗干扰符合：IEC801执行标准  28.安全符合：GB4793执行标准  29.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寿命≥50000小时，杂点率小于万分之一；  （二）接收卡（36张）  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支持14bit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屏、1/2~1/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单卡支持16组RGB信号输出；  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128\*512，256\*256；  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支持DC 3.3V~6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数据发送卡（3张）  1、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  2、输入分辨率：最大1920×1200点，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单卡最大带载面积：130万点，最宽可达2560，或最高可达2560点；  4、2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两上下、左右任意拼接；  5、双USB接口进行数据通讯，方便级联拼接，严格同步；  6、支持低亮高灰；  7、采用PCI-E 1X接口，通用性更强；  8、支持DC 3.8~12V超宽工作电压，更强适应性；  （四）LED边框组建（11.84平方）  LED边框组建与主屏高度贴合，可选嵌入式或明装安装方式，整体美观。  具备可维护特性  具备高散热结构特性  （五）播放软件（1套）   1.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2.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3.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 复合视频)播放 4.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5. 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 6. 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六）布线（1套）  三厢五线制，最大功率10KW  （七）视频处理器（1台）  支持全屏投放，支持DVI,HDMI,VGA,DVD,CV,等信号源输入  （八）配电柜（1台）  带定时时空，智能分组上电  （九）管理工作站（1台）  i5-9400 8G 1T win10  （十）吸盘（1台）  真空吸盘（前维护）  （十一）包装（1套）  珍珠棉+纸箱  （十二）设备安装调试（1项）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 **社区矫正定位技术服务** | **一、服务内容：**社区矫正定位技术服务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矫正过程的报到的电子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电子化记录和智能化校验。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一）认证比对终端（1套）  1、设备采用触摸显示屏，尺寸不小于10寸，分辨率不小于1280\*800。  2、设备应支持≥200W像素高清宽动态双目摄像头，支持上下15°调节拍摄角度。  3、设备应采用高性能GPU处理器，具有≥有线网口\*2，彼此物理隔离，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传输比对结果及图片，≥RS485\*1、≥RS232\*1支持通过RS232/RS485拓展应用，可输出比对结果及信息，≥HDMI\*1，≥USB\*2，具有开关机键，支持扬声器输出。  4、设备应具有如下存储容量：在1:1人证比对模式下，人脸容量无限制，1:N模式下，支持≥20000张人脸库，支持≥50000张卡片容量，支持≥50000笔记录存储。  5、设备应具有以下人证比对功能：支持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支持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居民身份证内的照片进行比对，完成人员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1秒。  6、设备应支持照片及视频防假功能，使用照片或视频无法识别，并输出语音提示，无需用户配合，即可完成真人检测。  7、应具有黑名单核验功能，支持中心下发或本地U盘导入人脸或卡号黑名单，支持本地黑名单人脸或卡号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中心。  8、应具有人脸注册功能，支持本地菜单管理、远程中心下发、U盘本地导入人员信息（姓名、卡号、人脸等信息），支持比对结果、身份证信息及人脸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实时中心上传及断网续传功能。  9、应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支持视频预览、人脸捕捉框、人员信息、设备状态、设备模式及操作提示，支持实时捕捉人脸，并在视频预览窗口实时显示人脸捕捉框。  10、设备应支持文字、图片广告播放功能，支持本地重置设备管理密码、IP地址功能。  11、支持安全设置功能，首次使用时，需设置激活密码方可使用，登陆本地管理菜单需先输入登陆密码，保证设备操作安全。  12、设备具有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红色指示灯常亮，比对失败时红灯闪烁，比对成功时绿色常亮3秒，并且支持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  13、设备可调节播放语音音量大小，底座应具有防滑设计。 | 项 | 1 |
| 6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服务** | **一、服务内容：**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业务配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业务流程，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升级改造服务（1项）**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服务（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效果图设计、标识标牌、司法行政徽 、指引标识、法律宣传等、玻璃门、自动闸门、背景墙、业务台、桌椅升级等） | 项 | 1 |
| 7 |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 1、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校准至可正常使用，提供本项目开工报告、竣工材料等采购单位所需的材料；  2、培训使用人员、确保其熟练掌握系统功能；  3、综合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响应故障报修，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项 | 1 |
| **商务条款** | |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视频终端  二、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后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三、服务期限：12 个月（自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报价时需自行综合考虑运输问题。  ★七、服务要求：  1、必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安全规定，质保期一年（自安装合格之日起计，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产品质保期一年内实行“三包”，质保期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  2、供应商提供全部系统必须是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产品，所有系统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条件书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供应产品缺型缺码，供应商配合进行增补或调换，免费送货上门、有破损、变质的及时更换。  3、维修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的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必须响应，2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费用的30%；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9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系统运行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①本次项目包含系统安装建设、维护，提供系统质保一年。  ②设备（系统）、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用、运维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司法局智慧司法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

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费用的30%；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95%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系统运行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帐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附件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成交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时，则必须提供）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响应表；

（8）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11）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列所有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须知第19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竞标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① | 单价（元）② | 总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服务交付时间：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基本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诉讼情况  （如有） | 填写内容为考核期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

1.①“三（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或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依法履行“缴税”义务的证明材料（说明：缴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截图上须显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后）。

“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截图上须显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名字）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若竞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 若竞标产品低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参数  （服务内容及性能要求） | 磋商参数  （服务内容及性能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N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对应评审因素所须的指标要素 |
| …… |  |  | ◆合同时限（考核期）：  ◆合同内容（标的物）：  ◆合同金额（指标要素——合同金额）： |
| N |  |  |  |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3.类似业绩说明”中所指载明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十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备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证书（如有） | 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如有） |
| …… |  |  |  |  |
| N |  |  |  |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下证明材料：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及其近3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不须提供）。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将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相应部分的评标价格折算。**

1.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磋商供应商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磋商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2.磋商产品制造商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http://xwqy.gsxt.gov.cn）的所属“小型、微型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面（须含有查询网址信息和打印时间且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之后）。

**2.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成本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 | 占总费用比例（%） |
| …… |  |  |  |
| N |  |  |  |
| 备注：以上费用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和服务（后续服务（检测、项目跟踪、培训等）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 | |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以下有效材料复印件（（1）、（2）两项均须提供）：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2017年度—2019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2017年度—2019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且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其拟派本项目人员开具的连续近3个月（说明：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参考依据）、税收（必须提供近一年度（2019年度）不少于3个项目企业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传真件。

（2）成功案例：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此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3.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行，**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磋商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及原产地 | 磋商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 占磋商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磋商或磋商总金额的80%及以上。

3.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形式、符合性评审标准：**  （以下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不再进入响应性评审）。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 |
| 响应文件装订及格式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 |
| 竞标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
| “缴税”情况 | | 提供合法有效的 “缴税”证明材料。 | |
| 其他 | |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以下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服务交付时间 | |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 |
| 服务方案 | |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 |
| 磋商报价 | | 1.磋商报价唯一；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价（采购预算价）；  3.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 | |
| **详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商务标**  **评审标准（25分）**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  **进行评审。】** | **报价分**  **（10分）** | | （1）评标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磋商供应商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磋商报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磋商报价×（1-8%）；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磋商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否则竞标价格不予扣除。 |
| **综合实力分**  **（15分）** | | （1）磋商供应商获得五星级别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3分。  （2）磋商供应商具备强大的企业管理能力，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027001 管理体系认证、CCRC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3）磋商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业务种类全部包含：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4）磋商供应商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5）磋商供应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贰级及以上并且为 2020年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6）磋商供应商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或一级资质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章，得3分。  （7）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或采购协议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核查）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
| **技术标**  **评审标准（73分）**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 **配套软硬件技术指标分（满分27 分）** | | （1）设备性能基础分15分，投标产品不带“▲”和“★”的性能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到基础分扣完。  （2）“ ▲ ”技术条款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标“▲”的技术指标均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12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技术方案分（满分 18分）** | | 一档（0.1～6 分）:评定范围：技术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档次定为一档。  二档（（6.1～12 分）:评定范围：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较简单粗浅，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档次定为二档。  三档（12.1～18分）:评定范围：技术方案详细可行，了解用户实际情况，并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详细技术方案，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对系统有全面的理解，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档次定为三档。 |
| **实施方案分（满分 18分）** | | 一档（0.1～6.0 分）评定范围：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二档（6.1～12 分）评定范围：实施方案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其余各方面良好。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具备高级数据咨询师1人及以上、高级工程师2人及以上（至少1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4人及以上（以上人员请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近三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三档（12.1～18.0 分）评定范围：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很好地满足项目的需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质量有详细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到位；验收措施合理、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具备高级数据咨询师1人及以上高级工程师3人及以上（至少1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6人及以上（以上人员请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近三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社保缴纳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 |
| **售后服务（10分）** | | 一档（0.1～3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1～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至少具备高级工程师1人及助理工程师5人及以上资格的工程师证书（以上人员请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近三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档（6.1～10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磋商供应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至少具备高级工程师1人及助理工程师8人及以上资格的工程师证书（以上人员请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近三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贺州市有本地化服务机构（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办公场地的租赁证明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注：社保缴纳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 |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分）** | | （1）磋商主要产品列入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提供磋商产品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属于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打印材料或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1分。  （2）磋商主要产品列入最新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提供磋商产品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属于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打印材料或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得1分。 |

**评标办法正本部分**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磋商小组的组成：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3.2采购控制价的确定：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响应文件初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推荐成交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4.7磋商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磋商资格。**